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NB 中國股票基金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全球債券基金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策略收益基金
（統稱「投資組合」）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之閣下。本通函之目的是通知閣下有關對本公司及若干投資組合作出的多項主要更改，有關更改將反映於一組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都柏林招股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以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預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前後生效。請注意，多項非重大修訂亦已作出，以對香港銷售文件的文本作出符合一致、貫徹及澄清的編輯，該等修訂在本函件中並無特意提及。本函件中所用及未有界定的詞語具有在現有的香港銷售文件中所賦予的涵義。

I. 以下更改將影響所有投資組合

傘子現金託收賬戶。根據中央銀行有關在《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有關基金服務提供者的 2015 年投資者資金規例》的文意中的傘子現金賬戶之操作的披露規定，已在「贖回的特定資料」新一節中加入其他披露以反映傘子現金託收賬戶之操作。傘子現金託

董事：Gra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英國籍）、Andy Olding（英國籍）及 Paul Sullivan
公司註冊辦事處號碼：336425

收賬戶是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名義在傘子層面設立的託收賬戶。歸屬於投資組合的所有認購（包括在股份發行前收到的認購）及投資組合應付的所有贖回、股息或現金分派將透過傘子現金託收賬戶輸送及管理。標題為「傘子現金託收賬戶」的新風險因素亦已加入以反映上文內容。

加入其他風險披露。已加入其他披露以反映：(i)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投資組合基礎貨幣的利率不同而受到不利影響；(ii)就期貨、期權或其他對沖合約存入的「保證金資產」將以所有權轉移的方式轉移至經紀商，且不會由託管人持有（相關投資組合就此方面的資產將取而代之以為保證金資產支持的期貨及期權合約）；(iii)與信貸融通相關的風險；(iv)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v)與共同匯報標準相關的風險；(vi)與海外稅項相關的風險及(vii)與估值相關的風險。

更新「稅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待遇之披露已作更新，以反映與本公司及其投資者有關的近期發展，包括有關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的近期發展。

浮動定價。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已作更新，以提及於任何交易日應用於資產淨值的浮動系數預期不會超過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請注意，於極端市況下，系數可能會超出該水平。董事保留權利增加或變更資產淨值的「浮動」而不通知股東。應用浮動定價可能增加投資組合回報的可變性。

投資限制。為與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一致，招股章程的「投資限制」一節已作更新，以確認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否則投資組合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此項修訂不會導致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方法有變。

有關董事的更新。由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David Cruise 已辭任本公司的董事。Michelle Green 及 Gráinne Alexander 已於 2016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Michelle Green 是 Neuberger Berman EMEA 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的法律及合規職能。Michelle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總法律顧問及法律和風險總監達 17 年。Michelle 在倫敦市律師行 Druces LLP 開展其事業。Michelle 畢業於 米德爾薩克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 Maxwell Law Prize。Michelle 其後在倫敦法律學院繼續其法律培訓。

Gráinne Alexander 是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已於投資業界工作逾二十年，為基金管理、投資策略、投資顧問及公司管理方面的高級行政人員。她曾是 Mercer Investment Consulting 的歐洲合夥人（參與 Mercer 基金業務的成立），其後曾任 F&C Management 的愛爾蘭資產管理公司 – F&C Ireland 的行政總監。她亦為愛爾蘭投資管理公司協會（Irish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的董事及開曼群島上市基金的董事。Gráinne 為愛爾蘭精算師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 in Ireland）會員。她是 RBC Investor Services Ireland 非執行董事及高盛的歐洲註冊基金公司的董事。她於 2013 年獲董事學會（Institute of Directors）頒授公司董事文憑。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款，於任何一年就本公司支付予某董事的最高報酬金額將由 35,000 歐元增加至 55,000 歐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及於年報或半年報告中向股東披露的其他金額。

UCITS V 變更。我們已在招股章程加入其他披露，以反映於本年度較早前實施《歐盟指令 2014/91/EU》（稱為「UCITS V」）後，本公司的存管處將承擔的新謹慎標準及責任水平。我

們亦已加入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此亦為 UCITS V 的規定。若此薪酬政策披露先前載列於若干補充文件，則現時已移除並轉而載列於招股章程。

投資組合資料。招股章程已作更新，以告知股東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持有量及若干資料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II. 以下更改將影響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及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關於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的變更。

由於若干國家的信貸評級有變，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預期投資組合可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予以投資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將更新如下。

投資組合	預期投資組合可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予以投資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匈牙利及巴西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阿根廷、巴西及俄羅斯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及俄羅斯

為免生疑問，此等投資組合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某一國家、其政府及該國家的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最高投資參與維持不變為淨資產的 25%。此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方法並無更改。

III. 以下更改將影響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最高投資參與的變更。

為更能夠反映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董事已決定將此等投資組合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某一國家、其政府及該國家的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最高投資參與由淨資產的 25% 減至 10%。此等投資組合現時並無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持有於任何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而此等投資組合的現時投資方法並無因此項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

IV. 以下更改將影響 NB 中國股票基金及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組合的基準指數將由美元總回報（包含稅項和費用）更改為相關指數的美元淨額（不包含稅項）總回報（包含費用）版本。淨額總回報指數將經扣除預扣稅項後的股息再投資，有關預扣稅項利用（就國際指數而言）適用於不受惠於雙重課稅條約的非居民機構投資者的稅率計算得來。更改基準指數之目的是要更好地反映賬戶回報的計算方法。。

就上文所論述的更改而招致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前後的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
(電話：+852 3664 8868 或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 2007-20 室)。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董事

謹啟

2016 年 9 月 7 日